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陳慶財	服務	機關	1.監察院		職 稱	1.監察委員				
配	偶及未	成年子	女	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
稱	謂	女	生 名		稱謂		姓名				
配偶		林慧珠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· ·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. "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夕.	稱	股	數	亜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管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
	71\	49	्राग		~		ы _і х)X	- 174	18 16 11 11 11 11		期	間	或	內	容)	174	
昭輝	į				10,000				10	陳慶財	出1	售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慶財

通知日期:105年07月14日